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基交簡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何清池

被告 江萬發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基交簡字第4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

法官 鄭虹真

法官 顏偲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連懿婷